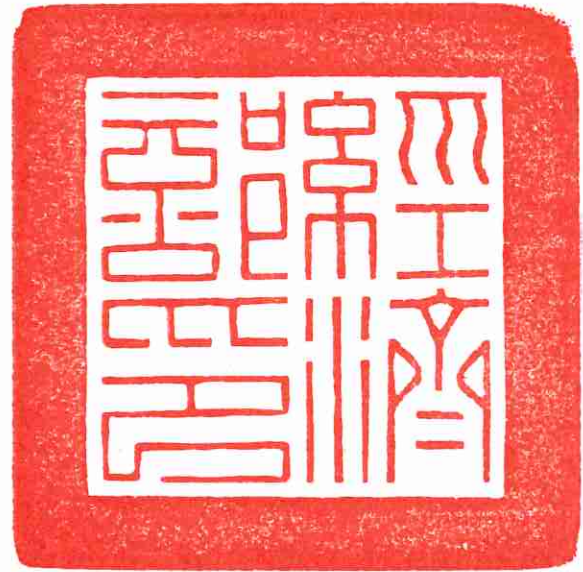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20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90460188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



部長 沈榮津